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二零二零年六月

保荐机构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德固特”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王珏和朱元担任德固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德固特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王珏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珏先生，曾就职于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5 年加入长江保荐，现任长江保荐董事总经理，2004 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作为保荐代表人执业期间，王珏先生曾担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项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项目、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王珏先生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2、朱元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朱元先生，曾就职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7 年加入长江保荐，现任长江保荐总监，2015 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作为保荐代表人执业期间，朱元先生曾担任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朱元先生自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以来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监管处罚。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方雪亭。

方雪亭女士，准保荐代表人，2006 年至今就职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前长江巴黎百富勤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行业务。方雪亭女士曾现场负责德新交运（603032）首发项目，开能环保（300272）首发项目、非公开发行项目、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和资产出售项目，武锅 B 退（200770）恢复上市及退市挂牌项目；主要参与同济科技（600846）非公开发行项目，金浦钛业（000545）非公开发行项目，瑞士 Holcim 并购华新水泥（600801）项目，法国 Alstom 要约收购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200770）项目，江苏金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 ST 吉药（000545）项目，楚天高速（60003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项目其他成员为程星星、程森郎、钱俊翔、栾俊、苏研（已离职）。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right Co., Ltd.

法定代表人：魏振文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青岛胶州市滨州路 668 号

办公地址：青岛胶州市滨州路 668 号

经营范围：压力容器设计、压力容器制造、A 级锅炉制造、工业管道安装（以上经营范围及有效期以许可证批准为准）；能源回收及再利用装备、环保装备、换热设备、机械设备、特种材料、模具、钢结构、节能工业炉窑、余热锅炉研发、设计、制造、安装、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德固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立项前，本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6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并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

（2）2017 年 12 月 26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3）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自查，然后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

（4）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成员赴德固特实施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及质量控制报告；

（5）质量控制部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6）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将全套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指定的内核委员对申请材料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7）2019 年 11 月 25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就关注的重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评估，形成内核意见；

（8）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报质量控制部及内核部复核。

2、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9 人。

出席内核会议的委员认为发行人已经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与会委员表决，德固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

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本机构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三、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

本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德固特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德固特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1、德固特聘请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德固特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德固特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4、德固特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

德固特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德固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除德固特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外，德固特和保荐机构在本次上市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1、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回购和赔偿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因欺诈发行导致的回购和赔偿承诺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回购和赔偿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

期回报分析、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境内上市有关事宜。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外，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97.75 万元、23,573.85 万元、26,402.7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52.42 万元、5,069.04 万元、6,179.58 万元。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 XYZH/2020JNA4000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

告，认为德固特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固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胶州市税务局、胶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胶州管理处、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胶州市应急管理局、胶州市城乡建设局、胶州市规划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此外，经查询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胶州市公安局阜安派出所出具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振文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此外，经查询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振文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查证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德固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确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股改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确认发行人系由德固特有限按照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德固特有限 2004 年 4 月 5 日成立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三会会议文件，确认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设计部、研发部、制造部、采购部、财务部、质量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

（XYZH/2020JNA4000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JNA40004 号）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现场查验，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文件，查阅发行人借款和担保合同、诉讼及仲裁文件、信用报告，核查了网络信息，走访了主管机关并获取相应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

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百度，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行政处罚网、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及百度，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

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如果不能正确处理好顺应全球发展、国家战略和政策指导、行业趋势、技术进步方向、市场竞争、上下游行业变化等问题，不能从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管理能力、营销能力、产品服务质量、内部控制水平等方面持续改进，将会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基于分析发行人的现有发展状况做出的判断。但如果未来影响公司成长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又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则公司将无法顺利实现预期成长。

2、应收账款增长和坏账增加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7,823.78 万元、10,209.24 万元、9,017.3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9%、18.57%、16.0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其产品特点、商业模式、下游客户资金安排的影响，结算周期较长所致。报告期内，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约 60%至 70%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约 85%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已按照相关制度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

虽然公司通过销售部门及时了解客户的经营情况，合理控制应收账款的额度和期限，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增加，应收账款管理的难度将会加大，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状况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75%、42.69%、44.86%，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公司产品外销的区域包括亚洲、美洲、欧洲、大洋洲、非洲等地区，主要采用美元与境外客户进行结算，公司自签订销售合同、收入确认至结售汇具有一定周期。一方面，人民币汇率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人民币销售价格，进而影响公司出口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因存在境外销售业务，留存了一定量的外币资产，如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等，在外币结算或期末将外币资产金额折算成人民币金额时由于汇率波动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因此，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和经营成果。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境外销售收入和外币资产也可能随之增加，如在未来期间汇率发生较大变动或不能及时结汇，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则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受汇率波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4、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2016 年至 2017 年，中国与公司产品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未发生贸易摩擦的情况。2018 年以来，中国和美国之间开始发生大规模贸易摩擦。2018 年 7 月 6 日，美国政府对中国出口美国的 500 亿美元商品中的 340 亿美元商品开始征收 25％的关税；2018 年 8 月 23 日，美国政府对中国出口美国 500 亿美元商品中剩余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的关税。发行人出口美国的节能环保设备和部分专用定制装备被列入 500 亿美元加征关税清单。

公司出口订单主要采用 FOB、C&F、CIF 等交货方式。在 FOB、C&F、CIF 交货方式下，公司在国内港口装船后，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产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产品到达进口国后的报关和认证程序，由采购方负责并支付税费。因此，美国上述加税行为未对公司产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但增加了美国客户取得公司产品付出的成本，降低了公司产品价格的竞争力。

目前，虽然中美两国一致同意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贸易争端，且经过双方多轮积极的磋商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仍不排除双方最终谈判产生重大分歧，致使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加剧并持续恶化，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

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联系紧密。“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有利于制造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公司产品的质量保证，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奠定了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科研资源，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强化技术支撑，有利于为公司培养和聚集高层次技术人才，提高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将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持续经营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向经过科学、缜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市场竞争不确定性、技术替代、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仍然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若遇到不可抗力因素，上述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正常运行，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6、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所处节能环保装备制造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具有优秀的创新能力、先进的技术优势、显著的竞争优势和品牌优势；同时，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并且节能产品已开始在煤气化行业加速拓展。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规模实力、制造能力和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在宏观经济趋势向好且行业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六）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保荐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方雪亭

项目组其他成员：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程星星 栾 俊 钱俊翔 程森郎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王 珏 朱 元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何君光

内核负责人：_____
徐 昊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王承军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

吴 勇

总经理：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王珏、朱元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王珏 朱元

王 珏 朱 元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